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羅執行秘書秉成

紀錄：廖思雲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洽悉，本案列為本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環境、能源及科技組

案由：科技部推動性別化創新之規劃機制與成果，請鑒核案。

決定：請科技部將委員建議納入未來推動參考。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我國參加 107 年亞太經濟合作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 (WEF) 與會情形及建議事項報告，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洽悉，本案列為本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議案。
- 二、108 年國際交流業務業已展開，除原報告 107 年婦女與經濟論壇與會情形及建議事項外，請增加 108 年度規劃辦理情形，並將案由改為「我國參加 107 年亞太經濟合作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 (WEF) 及 108 年度規劃辦理情形」。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重要規劃及具體措施，請鑒核案。

決定：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參酌委員意見補充簡報內容。本案洽悉，列為本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議案。

柒、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人身及安全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雇主為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人之申訴處理機制，及雇主性騷擾行為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疑義，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由本人另行召開會議研議，請本院性別平等處近期安排會議，邀集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機關及本院法規會共同研商。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就業及經濟組

報告單位：銓敘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勞動部、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為建構我國工作家庭平衡之環境，建議相關部會積極研擬推動「彈性工作」，請討論案。

決議：

一、本案列為第 20 次委員會議議案，並由勞動部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進行報告。

二、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彈性工作地點研議推動公部門遠距

辦公相關措施，以及彈性工時試辦方案。

- 三、請勞動部與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參酌委員意見補充簡報內容，並就本案背景、我國推動現況及研議情形加以研析，以利於本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報告時主席掌握本案背景及重點。

捌、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委員：許秀雯委員

連署委員：余秀芷委員、方念萱委員、王兆慶委員、伍維婷委員、黃怡翎委員、賴曉芬委員、黃淑玲委員等人

案由：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修法期限即將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屆至，請相關機關說明配套措施以及遭遇之困難。

決議：

- 一、本案不列為第 20 次委員會議議案。
- 二、請各部會就相關配套措施及規劃持續辦理。涉及跨部會之業務請主動邀集相關機關積極辦理，務必在 108 年 5 月 24 日前充分準備以利因應。如涉及修法事宜請及早規劃；如不涉及法律提案、為相關子法(辦法)之修訂者亦請儘速處理。

第 2 案

提案委員：黃淑英委員

連署委員：黃淑玲委員、王兆慶委員、余秀芷委員、劉毓秀委員、黃怡翎委員、許秀雯委員、方念萱委員、伍維婷委員、陳秀惠委員

案由：建請修正「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納入條文規定高風險醫療器材應「建立使用者登錄制度」，有效進行上市後追蹤及監測，以保障使用者健康。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在後續法案研究時參考委員意見，並廣泛蒐集外界意見，於兼顧個人隱私與國人健康之平衡上進行政策評估。

玖、散會。（下午5時）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兆慶：

有關準公共化的部分，有一個補充建議想提供教育部。教育部這次提供資料很清楚，有寫到準公共化已簽約 300 家左右，對於這個成果表示肯定。但是，在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教育部編列在準公共化的經費每年約 132 億元，如果用每個小孩的補貼金額去計算，估計這個預算約提供 2,000 家公共化幼兒園。可是我推估，在六都實施以後，簽約私幼可能只會有 1,000 家左右。如果預算編列 2,000 家，但實際簽約只有 1,000 家的話，我建議教育部不要因為加入的家數不夠多而放寬準公共化規定，否則政策會失去其美意。另外建議教育部研議其他托育公共化的型態，以便將來有可能多出來的準公共化預算逐步挪移至其他新公共化型態。例如：現在非營利幼兒園都要透過法人辦理，未來是否有可能增設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可能，或是公幼有沒有可能調整，先做到時間正常化，再研議如何增加公幼班數。

劉委員毓秀：

對於現在準公共化私托的規定，在上路時薪資規定就放得很寬，接下來要怎麼要求？私托沒有規定收托人數上限，上路時各縣市讓私托收費很高，造成政策誘因。這樣的狀況下，私托要靠監視器，家長才會放心。我不確定對於私托設立之人數上限，以至於地方政府有私托來申請收托 150 名嬰兒，法規針對收托人數之規定有沒有進一步的規劃？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環境、能源及科技組

案由：科技部推動性別化創新之規劃機制與成果，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李委員安妮：

科技部這次報告已依上次會議意見補充簡報，增加很多內容，架構也非常有層次感，除了簡報第 12 頁「弱勢」的文字錯誤未修改之外，相當值得肯定。

對今天報告內容我有幾點想法，請進一步釐清或說明：首先，上次會議曾提及在國研院裡增設性別專案辦公室的可能性，是否有在研議中？這將會比目前放在動物研究中心名正言順。第二點，簡報第 8 頁提到六大主題四項計畫，這是在三年內以 1,038 萬元推動的嗎？還是其中的個別計畫還有研究經費可另行申請？一年 300 萬能做這麼多事嗎？第三點，簡報第 9 頁提到女性重返科研職場之百分比，是指重返職場之女性、還是一般女性申請的人數？因為目的是在鼓勵重返，如果統計數據是指所有女性申請者，那就沒有精準回應這五大項核心議題。第四點，簡報第 12 頁提報科技部執行部分的細節應該要在環能科小組做細部或重點計畫報告案。

最後，報告中提到性別化創新網站，裡面有呈現台灣案例，是中文網站特有的，有沒有可能翻成英文，回饋給哈佛的英文網站，這樣必將有助於提升臺灣能見度。

何委員碧珍：

簡報第 4 頁提到目前補助四個領域，其中以第 3 類女性從事科研專案計畫（鼓勵因生產或家庭照顧因素而暫時中斷科研工作之女性重回科研行列）使用的預算 9,000 萬最多，不知科技部的後續評估如何？是否今年 7 月仍有持續的預算編列或調整擴大計畫？比對第 9 頁的執行效益看，這項計畫是 106 年 9 月才開始推動，107 年確定補助 157 件，108 年度有 610 件申請尚在審查中，最後核定數還不知。但若以前述 157 件推估，已讓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案主持人為女性的占比提升 1.6%。以這樣的經費與付出不知該如何評估？9,000 萬看似很多但卻僅提升 1.6%，顯得效益有些不對稱，個人覺得這樣的改善太緩慢了，不知是否有其他策略可以加強或更積極的改善作法，加速協助女性參與科研領域。另外，這部分也好像沒有提出補助的領域主題，上次報告時我有提到國家的重要政策方針都要不斷的強調，以導引各方貢獻智慧協助解決政府困難，如果這是目前國內最大的女性研究補助預算，建議在不妨礙大家依專長進行自由研究的前

提下，也能提列獎勵幾項研究主題，引導大家參與。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我國參加 107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與會情形及建議事項報告，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無。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重要規劃及具體措施，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李委員安妮：

感謝政委帶著我們委員去重點部會拜會，其中經濟部是部長親自主持，果然效果就不一樣。後續經濟部就拜會當天提到的議題，都開始動起來。剛剛前一個報告案，有關 APEC 會議運用子基金的部分，權責部會建議增加經濟部，因為經濟部實際上是正在推動。經濟部能源局向該子基金所提的「促進女性能源領域賦權：以性別角度擘劃能源政策」計畫，已獲通過，即將在今年底舉辦研討會。相關部會有具體實踐的地方，我們應該讓它露出予以肯定。主要是希望不要只是一次性的活動就沒下文了，這樣也是一種資源的浪費。建議在報告裡面增加經濟部。很謝謝經濟部長看到議題的重要性。

此次 CEDAW 專家建議中，有提到請教育部正視未成年少女懷孕議題。正巧之前我在主計總處性平專案小組會議上，有一項關於 GII 的報告案，我國在 GII 的評比排名很前面，指數裡面有一項就是未成年生育率，我國在這項目上因數值低（比起美國、英國低）而獲高分。會有委員提出，其實英美比較接受性平概念的國家，對於未成年懷孕有很多支持體系，所以未成年少女即便不小心懷孕，也不會只有墮胎一途的選擇，因此，這樣高分也許是意味著臺灣支持體系的不足。

此外，當天會議上也曾對 GII 的計算方式有深入的討論，主計總處同仁雖無法當場回答所有疑問，也立即寫信與 UNDP 進行討論，從不同統計數據的採用得出更值得深思的性平意涵，讓我受益良多也十分感動。感謝主計總處同仁協助解決相關技術性問題。

卓委員春英：

針對性別友善教育這部分，因為我參加性平處主辦的會議，把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相關單位找來，討論未成年懷孕女孩的問題，發現各部會之間統合不足，包含衛福部保護司、社家署、國健署。當天決議請衛福部統籌，包含教育部及內政部相關未成年懷孕案件，由於發現各單位系統不統一、報表也不一致，會議結論是未來由衛福部主政綜整資料，系統可相互連結，這樣對於國家要掌握資料、相關統計數據及案件比較容易，亦可思考如何協助這些未成年懷孕少女，未來希望可以更落實。

何委員碧珍：

CEDAW 公約是國內第一個先行的國際公約，帶動了其他公約一起往國際連結，包括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與身障者權利公約。很感謝大家的努力，在台灣進行 CEDAW 國際審查已是創舉，現在又要加碼辦理期中審查，可見大家對這件事的用心與積極態度，特別謝謝羅政委帶著性平處同仁還有其他部會往前走，CEDAW 往前走，其他公約有前例可循，也會進展比較快。

簡報第 20 頁這邊提到「完成『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判決之研究：初探子女最佳利益原則與性別平等的交錯與落實』研究」，想請問是否為之前拜會司法院時提到的「針對離婚後子女撫養教養費以及女性贍養費之求取之研究案」？因當時有提到該案會牽涉到內政部、衛福部、法務部、司法院，請問本項研究的主責推展是哪個單位？

貳、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人身及安全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雇主為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人之申訴處理機制，及雇主性騷擾行為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疑義，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李委員安妮：

想確認受害人一定要先在職場上提申訴，才能向地方主管機關提申訴嗎？最近我曾處理一個個案，當事人在工作場所跟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提出申訴、同時也到警察局報案，應該兩個管道可以同時啟動，沒有誰先誰後的問題。

另外，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罰則比較高，因為目的要確認雇主有沒有盡防治義務，性騷擾防治法的罰則則是針對行為人，今天的討論是不是認為如果行為人是老闆，則在性騷擾防治法裡，應對老闆是行為人加重罰則，並讓受害者知道要用什麼法律尋求幫助。

黃委員怡翎：

我剛好在縣市政府擔任性騷擾評議委員，每個月約有 7、8 件，大概一半以上為性騷擾案件，其中多為雇主為行為人的案件。被害人當然可以向雇主申訴，申訴不了再向縣市政府申訴，但是大部分的案件不會這樣走，因為被害人在行為當下拒絕，這拒絕是不是申訴的明確表示？雇主大多數會說，他們是收到地方政府調查才知悉。所以大多數在評議委員會可以罰的案件不多，因為雇主知道之後開始調查，可是被害人已離職，無從調查，只能在公司裡面宣導，雇主就沒事了。被騷擾人多數會離職，雇主做宣導標語，看似已經負擔雇主宣導責任。勞動部說項目不一樣，這說法我覺得不是很能接受，因為法律目的是規定雇主要維護避免職場有性騷擾行為，但是雇主本身就是行為人，行為本身就牴觸性工法之目的，並不是說性工法不能處理，而是本來就應該規範，只是現行法律制度尚無法處理。建議勞動部提出方法解決此漏洞。剛剛衛福部補充一行為涉及兩法律，性工法罰的是雇主有無善盡雇主調查、防治義務，性騷擾防治法是對行為本身的處罰，甚至有些會涉及刑罰，一個作為防治義務、另一個是處罰行為本身。

適用於性工法性騷擾範圍的對象，和性騷擾防治法的區隔在於，所有的性騷擾行為在性工法都有規範，但若涉及性騷擾防治法 25 條者，除以性工法來處理外，同時亦可依性騷擾防治法來處理肢體碰觸行為。因此，如果上班時間開黃腔，未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的性觸摸罪，就沒有雙軌制問題，只能在性工法處理；性騷

擾防治法第 25 條是刑法概念，是比較嚴重的樣態。如果不是性觸摸罪，一般的在職場所發生開黃腔或敵意性環境等等，性騷擾防治法沒辦法處理，只能用性工法處理，因此還是要先向雇主申訴，才能向地方政府申訴，否則案子無法進行。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就業及經濟組

報告單位：銓敘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勞動部、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為建構我國工作家庭平衡之環境，建議相關部會積極研擬推動「彈性工作」，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何碧珍委員：

之前拜會勞動部時有提到性工法宣導的事情。這件事已經拖延 2 年多了，剛剛報告的結論是 108 年 3 到 9 月會辦理 26 場次、預計宣導對象 2,000 多人，我覺得緩不濟急。依剛剛人事總處與銓敘部的內部調查統計，如果公務體系會去運用的已很少，我想民間企業恐怕更少，僅 26 場次 2,000 人的宣導方式太消極了，建議至少要運用電視上的公益播映機會，用影片廣為大眾宣導。因為不只是有需要的當事人需要知道去評估，雇主和當事人同仁的配合態度也很重要，大家都需要被宣傳及教育，才能營造真正友善的職場環境，期待勞動部更積極的整體規劃。這件宣導工作的重要性是，它將有助於我們對性工法中那一小時彈性工時協商法條效益的理解，也會影響後續社會少子化蝴蝶效應的是否延續產生，因女性的育兒照顧如果一直很辛苦直接影響的就是生育率，大家不宜輕忽這件事。

第二點，上次個人在就業經濟分工小組時已有一提案，是關於：建議勞動部規劃相關家務訓練課程，並運用職訓機會，針對有領失業受訓津貼者課以必上家務課程之義務，讓失業者（主要是男性）有機會學習效率的家務技巧，能在失業期間角色互換負擔主要家務，以減輕承擔養家女性的家務壓力，安心工作。當時主席已裁示將於下次小組提出內容報告，相信規劃必定完整可行，建議未來可將該計畫納入勞動部回應本案「建構我國工作家庭平衡之環境規劃」的項目之一。

黃怡翎委員：

彈性工時在性工法規定的前提是，工作人數要達 30 人以上。100 年的工商普查，企業家數約有 118 萬家，符合 30 人以上的只有不到 3%。也就是說中小企業 97%都是 30 人以下公司，適用上很有限。建議勞動部調查時瞭解是否有需求，如果有需求但是適用對象不夠，可做為未來政策之參考。除研議彈性工時外，也開始研議場地型的彈性工作，建議勞動部考慮非在工作現場的工時如何採計，以及勞動安全如何規範。如果在其他地方工作，工作場所是否為家裡的延伸，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中僱主維持工作場所安全性，如何配套，希望勞動部可以一併思考。

參、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委員：許秀雯委員

連署委員：余秀芷委員、方念萱委員、王兆慶委員、伍維婷委員、黃怡翎委員、賴曉芬委員、黃淑玲委員等人

案由：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修法期限即將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屆至，請相關機關說明配套措施以及遭遇之困難。

委員發言紀要

無。

第 2 案

提案委員：黃淑英委員

連署委員：黃淑玲委員、王兆慶委員、余秀芷委員、劉毓秀委員、黃怡翎委員、許秀雯委員、方念萱委員、伍維婷委員、陳秀惠委員

案由：建請修正「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納入條文規定高風險醫療器材應「建立使用者登錄制度」，有效進行上市後追蹤及監測，以保障使用者健康。

委員發言紀要

黃淑英委員：

2011 年美國 FDA 已發現乳房植入物跟癌症有關聯。在台灣，健保資料有此種淋巴瘤的女性患者，但是否為乳房植入物引起的，我們不得而知。這是因為我們沒有使用者的登錄，所以無法掌握及監測、追蹤。而且，但手術說明書沒有告知此事，不但民眾沒有資訊，連醫事人員也缺乏警覺心。國際間已開始研議強制登錄，因為自願性的成效不佳。如果衛福部認為我們也已經有不良事件通報系統就夠了，那麼為什麼政府無法告訴我們國內乳房植入物的使用現狀？

目前立法院正在審議、協商「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對於高風險植入物應該建立「強制使用登錄」系統，以監測及追蹤其安全性。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

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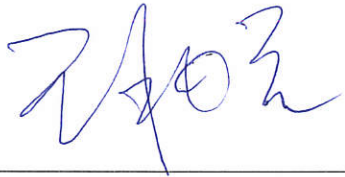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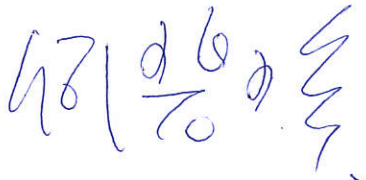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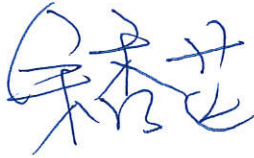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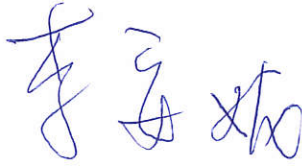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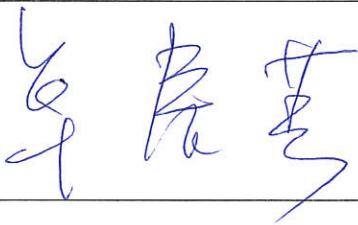
三、主持人：羅執行秘書秉成

四、出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徐委員國勇	移民署主秘	林興春
吳委員釗燮	公使回部	林正惠代
潘委員文忠	司 長	鄭乃文代
蔡委員清祥	副司長	李昭中代
沈委員榮津	處長	陳榮順代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許委員銘春	副司長	賀麗娟
陳委員吉仲	主任	張翠娟
陳委員時中	副司長	魏國倫
鄭委員麗君	專員	李世明代
陳委員良基	副司長	賴登平代
陳委員美伶	副處長	陳美菊代
夷將·拔路兒委員	副司長	羅文敏代
李委員永得	參事	廖美伶代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施委員能傑	簡化視察	陳建宏

出席人員	簽名處
方委員念萱	
王委員兆慶	
伍委員維婷	請假
何委員碧珍	
余委員秀芷	
李委員安妮	
卓委員春英	
林委員春鳳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名處
郭委員玲惠	請假
郭委員素珍	請假
陳委員秀惠	陳秀惠
許委員秀雯	請假
黃委員淑英	黃淑英
黃委員煥榮	請假
黃委員淑玲	請假
黃委員怡翎	黃怡翎

出席人員	簽名處
賴委員曉芬	
劉委員毓秀	

五、列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辦公室	專參	李 宏 男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參 議	吳 婉 慧
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科 長	張 文 豪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諮 議	傅 忠 祺
本院法規會	參 議 諮 議	張 芸 顏明儀
司法院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銓敘部	簡任視察	陳珮瑋
內政部	姓名 專員 科長 科員	謝淑娟 邵香華 潘雲忠 蔡欣雅
外交部	參事四部	王玄發 陳柏惠 丁洪偉 王金蘭 潘欣露
教育部	專門技師	王慧秋 高瑞蓮
法務部	科長 科長 科長 專員	謝芳儀 黃王裕 賴玉佳 阮小巾
經濟部	科長 技士	薛菁月 陳淑雯
勞動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副司長	黃維琛

連啟堯

專員
科員

吳英子
和子所、危泰煥

符居署
吳永量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賴 技正	曾意權 王明雄
衛生福利部	組長	張清堂 簡吉宏 吳正昇 曾良美 李國明 王儼瑾 周靖
文化部	專案助理	吳子穎
科技部	專門委員	林俊傑 林明汝 王仁惠
國家發展委員會		鄭信德
原住民族委員會	委員	李瑞雄
客家委員會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王介玉 蕭欣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化視察 科長	王伯珣 王文君
大陸委員會	專門委員	游麗娟 田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副秘書長	黃怡勳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本院性別平等處	處長 副處長 參議 參議 參議 科長 科長 科長 諮議 諮議 11	吳秉貞 鄧華玉 楊淑芬 趙惠文 李慧玲 郭勝華 謝淑芬 蕭銀芳 黃可珊 尚靜漪 林依棉 葉嘉薇
	諮議 科員 科員 諮議	谷台山 黃繼祥 蔡承祖 蔡芳宜